

## 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傳播藝術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

民國 111年03月3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5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以培養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依照「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
- 二、「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10學分、一般選修10學分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學分，最多認列 20 學分（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大學入門」以及專科部「人格修養」科目）。
- 三、本系「自主學習」課程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
  - (一) 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EMI)課程。
  - (二) 非本系開設之跨領域課程。
  - (三) 本系自訂具有學分認定之多元學習活動：如文創、藝術、傳播相關之證照，包括表演、演講、競賽、工作坊等。
- 四、申請程序：
  - (一) 填寫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暨學分認定表(簡稱申請表)，並於下學期課程初選截止時間內，繳交申請表至系主任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學生可逕向系辦查詢。
  - (二) 自主學習課程審查通過後，學生必須在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課程學期成績至系辦，以作為認定課程合格通過與否。
- 五、申請表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系留存，經審核認定後，其申請表影本在學期結束(1/31、7/31)內由系辦繳交至註冊組。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提供，確定版本請依課務組網頁為主**

## 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暨學分認定表-範例

申請學年學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制		系科別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自主學習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EMI)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系開設跨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自訂之多元學習活動									
認列課程	學生填寫							系、科、中心審核		
	校內課程請打勾	自主學習課程名稱或活動名稱	學分 / 時數	擬認列課程學分屬性	擬申請免修課程(本校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 時數	審核時程	審查結果	系、科、中心簽核
	V	國際法概論	3 學分	專業必修	主題討論與寫作	上學期	2 學分	期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期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期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期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認列為專業必、選修科目及一般選修科目之總學分數			2	認列為校訂共同必修總學分數				0		

**※修讀校內課程、校際選課者，因課程結束後教務系統有成績，故不須期末審核，同學申請科目成績及格，教務單位依期初系上審核結果，將申請科目採計至畢業學分數內。**

- 「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可認列為專業必修、專業選修、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大學入門」以及專科部「人格修養」科目），專業必選修（含一般選修）最多認列 20 學分，校訂共同必修最多認列 20 學分（學時）。
- 認列課程屬性請填上「專業必修」、「專業選修」、「一般選修」、「共同必修」。
- 此申請書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系、科、中心留存，經審核認定後，其申請書影本最慢須於學期結束後(1/31、7/31)內繳交至註冊組。

